**揭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送审稿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继承和弘扬揭阳市优秀传统文化，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认定、保存、传承、传播、利用等保护活动以及相关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保障；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保护、保存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科学安排，规范使用。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协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展示等事项。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承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民族宗教、财政、税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应急管理、消防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和管理工作；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联席会议的成员，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联席会议。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文化馆（站）、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相应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指导和支持。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民间参与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实行名录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认定程序，依照《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的规定执行。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行逐级申报制度，县（区）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将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和相关实物的抢救、发掘、征集、收购、整理、编译、研究、出版和保存。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展示和传播活动。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认定和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人的命名表彰。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后继传承人的培养。

（五）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性保护。

（六）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和档案馆（室）的建立。

（七）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管理人员的培训。

（八）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的其他事项。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应当加强管理、监督，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实效。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综合运用图片、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形式，建立规范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及相关数据库。

第八条 文化主管部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行分类保护：

（一）对乔林烟花火龙等涉及行政审批的特色民俗展演活动，应当予以引导，并通过联席会议与其他各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协调，简化审批流程，为其安全举办、展示、演出创造条件；

（二）对具有地方特色的传统中医药、粤菜师傅、文化技工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协调各行业部门纳入产业扶持范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产业扶持优惠政策，实施生产性保护；

（三）对传统工艺、美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英歌舞、狮舞、南枝拳等体育健身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可以会同教育部门在各级各类学校设立大师工作室、“进校园”等方式推动其传承和传播；

（四）对濒临消失、活态传承较为困难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施抢救性保护，制定抢救保护方案，优先安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并采用技术手段，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整理代表性项目的内容、表现形式、技艺流程以及代表性传承人掌握的相关知识和技艺等；

（五）对已丧失传承人、客观存续条件已消失或者基本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施记忆性保护，通过收集文字、图片、音像等相关资料和实物，建立档案库；

（六）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特定区域实施区域性整体保护，探索建立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的文化生态保护区及其保护扶持机制，并将涉及特定空间载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内容依法纳入城乡规划。

第九条 文化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其他职能部门，因地制宜，解决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展示场地等问题，鼓励和支持国家级、省级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在揭阳历史文化街区进行各种形式展示活动。

第十条 文化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其他职能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和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产品创新创意设计等活动，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传播。

第十一条 对列入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代表性传承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中国国籍；

　　（二）爱国敬业，遵纪守法；

　　 （三）连续传承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市级15年（含）以上，县（区）级10年（含）以上，熟练掌握该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传承谱系清晰；

（四）在所传承项目所属领域和流布区域内公认具有代表性和较大影响力；

（五）在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中具有核心、带头、示范、协同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同一个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有两个以上个人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可以同时认定为代表性传承人。

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本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中向市级文化主管部门推荐申报市级传承人。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文化主管部门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人选，公民也可以自行申请认定为代表性传承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的，应当征得被推荐人的书面同意。

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的推荐材料或申请材料应当包括：

（一）被推荐人或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二）被推荐人或申请人的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学习与实践经历；

（三）被推荐人或申请人所掌握的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成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被推荐人或申请人授徒传艺、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等情况；

（五）被推荐人或申请人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资料的情况；

（六）被推荐人或申请人志愿从事项目传承活动、履行传承人义务的声明书，同意文化主管部门使用申报材料开展公益宣传的授权书；

（七）其他有助于说明被推荐人或申请人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材料。

第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被推荐人或申请人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拟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经公示后，予以批准、公布。公示期不少于20天。

第十四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二）妥善保存相关的实物、资料；

（三）配合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四）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

（五）其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相关的工作。

第十五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以传承人名义开展传授、展示技艺、讲学以及文艺创作、学术研究等活动；

（二）享受人民政府规定的传承人补助费；

（三）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四）接受教育培训，学习新知识和技艺；

（五）其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权利。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活动经费、场所等方面支持代表性传承人依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传播活动。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每年应当组织对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考核。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文化主管部门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

（一）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代表性传承人的；

（二）因客观原因丧失传承能力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传承义务的；

（四）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经考核不合格，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符合前款第（一）（二）项规定被取消代表性传承人资格，但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作出过突出贡献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授予其荣誉传承人称号。

代表性传承人资格被取消之后，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或者代表性传承人时弄虚作假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照《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相关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具体执行中的问题，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揭阳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对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